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富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富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富翔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，即屬權利濫用

之違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7583號裁判意旨）。故定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可稽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屬不同之犯罪類型，時間亦屬有別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、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經上開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已屬定刑後之最輕刑度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竊盜	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0月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	109.8.15	110.2.2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51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452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41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1144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17日	111年11月29日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2月30日	112年1月13日	
確 定		法 院	南投地院	嘉義地院
	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41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1144號
判 決	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2月30日	112年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是	
備 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2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9號	